2022年度

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附件 22

第五部分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决算表 34

三、支出决算表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指导、检查、监督本辖区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待业的管理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承办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公安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4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攀枝花市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公安局（本级）
2.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3. 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4. 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59907.9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751.69万元，增长3.01%。主要变动原因是市公安局（本级）收到非同级财政拨款园区辅警经费646.4万元，年度内根据工作进度予以支出；仁和区公安分局2022年度由区财政安排警务辅助人员经费1460.62万元、莲花派出所建设工程款70万元等因素致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发生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金额单位：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55262.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532.81万元，占95.0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4万元，占0.8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265.36万元，占4.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金额单位：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59661.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450.93万元，占84.56%；项目支出9210.66万元，占15.44%。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金额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7476.6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2334.62万元，增长4.2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360.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79%。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14.16万元，增长6.1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金额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360.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8万元，占0.09%；**公共安全支出**45475.1万元，占82.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94.56万元，占10.83%；**卫生健康支出**6.64万元，占0.01%；**城乡社区支出**100万元，占0.18%；**住房保障支出**3737.63万元，占6.7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5360.7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0533.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813.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7.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52.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2.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8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096.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8.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24.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5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737.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412.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619.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177.16万元、津贴补贴18875.08万元、奖金3124.42万元、绩效工资15.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824.0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460.5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20.1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9.86万元、住房公积金3737.63万元、医疗费4.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08.99万元、离休费34.31万元、抚恤金54.3万元、生活补助2803.25万元、医疗费补助17.8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8万元。
　　公用经费5793.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2万元、印刷费27.18万元、水费57.28万元、电费516.09万元、邮电费135.75万元、物业管理费114.51万元、差旅费405.83万元、维修（护）费292.24万元、租赁费38.55万元、会议费0.5万元、培训费24.65万元、公务接待费0.75万元、专用材料费82.07万元、被装购置费51.39万元、劳务费326.06万元、委托业务费56.43万元、工会经费363.02万元、福利费138.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8.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61.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50.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64.8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4.1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54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24.2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82.5万元，增长13.2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23.49万元，占99.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5万元，占0.1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金额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3.4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82.55万元，增长13.25%。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度仁和公安分局新购置公务用车8台，致车辆购置费增加；二是本年统筹推进 “磐石”系列专项行动、实现“社区一民警两辅警”“农村一村一辅警”和人民调解员入驻城区派出所“全覆盖”、农村道路安全治理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致车辆油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73.85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8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8辆、金额173.85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各类勤务。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37辆，其中：轿车237辆、越野车57辆、小型载客汽车65辆、大中型载客汽车11辆、其他车型7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9.64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办案出差、勘察现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05万元，下降6.25%。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四川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坚持务实节约、严格标准和对口接待等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总额。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48批次4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7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单位来我局检查、其他地市州公安部门到我局考察等发生的餐费0.7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5.9万元。主要用于市公安智能安全系统建设项目2020年度未付租赁费595.95万元，市看守所迁建项目场平、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1519.95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93.26万元，比2021年减少214.78万元，下降3.58%。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77.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4.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58.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4.6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软件、物业管理服务等的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5.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共有车辆43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应急通讯（动中通）。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6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市看守所迁建项目主体工程、辅警经费、公务员工伤保险（行政）、2022年度市级挂职干部补助等12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2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

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2022年度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创文专项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市公安局部门2022年度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同时，合理高效使用各级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完成年度公安专项工作，自评结果等次为“优”。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创文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开展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工作中所需经费全部用印制犬只宣传资料及购买捕犬工具，切实保障了我市创文工作的扎实推进。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宣传事务-其他宣传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公安-其他公安支出：反映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强制隔离戒毒-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区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攀枝花市公安局（本级）下设机场分局、钒钛高新区分局、支队、科等37个部门；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下设科、室、所、队19个部门；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下设机构18个；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下设机构25个。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指导、检查、监督本辖区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待业的管理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承办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公安局（本级）2022年末人员总数为1096人，其中：在职人员723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372人。“110接警台”、“天网监控”、“留置看护”、钒钛高新区分局签订合同实有辅警人员312人。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2022年末人员717人。在职人员447人，退休人员276人。年度共招录新警27人，从外单位调入4人，退休17人，调出17人，死亡5人。

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2022年末编制人数290人，实有在职人员277人，其中公务员276人、工勤1，退休人员148人。

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2022年末编制人数326人，实有在职人员324人，其中公务员320人、工勤3人、按86号文聘用1人，退休人员8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合计63602.9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261.49万元，占71.16%；基本支出年中追加5189.44万元，占8.16%；部门预算项目追加资金12442.52万元，占19.55%；2021年结转资金709.46万元，占1.1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财政资金支出合计59472.37万元，其中：年度基本支出50450.93万元，占比84.8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8311.98万元，占比13.98%，上年结转资金支出709.46万元，占比1.19%。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制定情况：**

在编制2022年度部门预算时，市公安局本级及三区公安分局均根据单位整体支出实际情况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同时对申报及追加的项目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9月，市公安局部门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事中绩效监控工作，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事中绩效监控，加快项目和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打下坚实基础。

**2.目标实现情况：**

（1）人员经费44619.13万元，保障了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在职人员基本医保、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5831.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职及退休人员党建经费等，保障了日常公安工作的有序开展。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8311.98万元，主要用于看守所迁建项目场平及主体工程1220万元、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1105.69万元、市公安局（本级）辅警经费1544.72万元、仁和公安分局警务辅助人员经费1460.62万元、年度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1284.78万元（涉密资金）、攀枝花市智能安全系统（天网二期租赁费）595.95万元等项目资金的支出。

（4）上年结转项目经费支出709.46万元，主要是2021年转移支付资金支出654.89万元（涉密资金）、2021年省级铁路

护路联防专项资金支出54.57万元，保障了成昆铁路复线沿线的安全稳定及公安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市公安局部门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动态监控，促进资金使用绩效逐步提高，同时使项目资金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基本达成了全年预期目标。

**3.执行进度及资金结余率情况：**

除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2年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市公安局（本级）钒钛高新区辅警经费存在结余，其他经费的执行率均为100%。2022年转移支付资金结余3809.82万元，省级铁路护路专项资金结余87.6万元，以上省级资金财政年末收回，于2023年一季度结转后使用；市公安局（本级）钒钛高新区辅警经费结转233.12万元，计划于2023年上半年使用完毕。

市公安局部门在年度经费的使用中严格控制预算，同时在项目执行中采取询价对比、总价控制等措施严控支出，无超预算支出等违规情况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拟将2022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2022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公安内网予以全局公示，接受全局监督，并针对资金使用量大的部门，特别是各级专项资金，按照资金性质，重点督促使用部门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指标，完善绩效结果应用。

1. **自评质量**

 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自评结果等次为“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度，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同时，合理高效使用各级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完成年度公安专项工作。总体绩效目标按照年初设定稳步推进实施，各项工作按下“快进键”、跑出“加速度”，实现了综合绩效从全省垫底向全省前列的飞跃，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指数连续5年上升，平安四川“南大门”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我市成为全省唯一入选“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的地级市。

**（二）存在问题**

1.项目预算批复落实不到位：

年初预算的编制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2022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未纳入年初预算批复。项目经费只能通过年中追加，造成公安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保障存在不足，给稳定被监管人员群体专项工作带来压力。

2.已下达项目资金实施困难：

由于经济持续下行、财政库款紧张，2022年市级财政对项目经费的支出严加控制，年度项目应付未付的款项较多，如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相关经费只支付到2022年8月。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执行进度也较低，致“公安三四级网”租赁费、DNA法医检验耗材等专项业务处于欠费状态。

**（三）改进建议**

针对公安转移支付资金在使用中存在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希望财政能够加大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保障力度，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为攀枝花建设共同富裕实验区创造更加优质的社会治安环境。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2022年度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公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攀枝花市公安局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

（创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攀枝花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行动计划(2021—2023)》、《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修改完善“六大专项治理”和文明劝导工作方案的通知》、《“两大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打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示范点位推进交通秩序和限养区不文明养犬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对犬只日常管理、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所需宣传资料、捕犬工具等经费进行核算、审核并统筹使用。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申报5万元（未批复），2022年申报5万元，共计10万元。年初未批复，年中予以了追加，同时追加了2021年申报的5万元资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照宣扬教育、引导劝导与依法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着力解决限养区内养犬不登记、不免疫、遛狗不牵绳、犬绳长度不合规、犬只伤人、犬吠扰民、乱拉排泄物、流浪犬无人管理、违规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病(狂)犬传播疾病、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不文明养犬问题，建立完善养犬管理工作机制，为群众创造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经费全部用于对限养区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工作的保障，使用情况与项目资金申报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经费申报10万元、全年使用金额10万元均由市本级财政保障拨付，资金到位率100%，经费一次性及时到位。

2.资金使用。用于印制犬只宣传资料【制作标准：A4页宣传册6000张（0.57元／张），A3张贴通报6000张（0.46／张），A3宣传海报6000张（0.48／张），A4页宣传单202000张（0.14元／张））；购买捕犬工具（制作标准：捕狗网兜67个（260元/个），防咬手套34双（160元/双），捕狗钳14个（110元/个），保定器18个（120元/个），不锈钢犬笼18个（1100元/个）】，2022年全年共计使用10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开展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经费由市局治安管理支队进行支出核算并按程序审批后，由市局警保科按规定进行支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开展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经费项目实施中，根据实际情况需支付费用时均逐级申报并由局领导完成审签，符合单位内控制度要求。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开展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工作中所需经费全部用印制犬只宣传资料及购买捕犬工具，切实保障了我市创文工作的扎实推进。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开展限养区不文明养犬专项治理工作，严格犬只管理，纠正劝导不文明养犬行为，清理处置无主犬、流浪犬，实现街面流浪犬明显减少，居民文明养犬意识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的目标，为公众创造良好文明的生活环境，助推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目前犬只的管理工作是由公安机关作为牵头单位，而遛狗不牵绳、流浪犬的问题是犬只管理中的“老大难”，这就需要不断加大对文明养犬的宣传及对流浪犬只的捕捉，但在这方面则无专项经费保障，导致工作整治效果不明显、整治力度不大，群众意识不强。

**（二）相关建议。**按照《四川省犬类限养区犬只管理规定（试行）》、《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为切实加强对限养区的犬只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为公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建议每年拨付一定资金保障犬只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2022年辅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平安仁和建设、推进依法治区和仁和公安改革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辅警改革工作，建立健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体制，明确辅警岗位职责、提升公安公共安全服务的能力水平。我局收到项目资金申报内容后向仁和区财政局及时申报了该项资金，后由区财政按文件要求下达批复我局，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等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项目绩效目标。**

经仁和区2018年第12届第27次政府常务会同意，结合未来仁和公安工作发展和现有辅警情况，预计在2022年底前应按辅警编制304人全部配备到位。按照辅警人均6.2万元/人.年的标准，2022全年需要经费1884.80万元。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2年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资金1884.80万元，到位1884.80万元，到位及时，到位率100%。年末清算实际支付1460.62万元，全部用于该项目。

1. 资金使用。

2022年我局申请支付了该项资金，用于勤务辅警协助公安机关执法岗位人民警察开展执法执勤和其他勤务活动；文职辅警负责协助公安机关非执法岗位人民警察从事行政管理、技术支持、警务保障等实际工作经费1460.62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采取授权支付形式，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发挥公安职能作用，促进文明社会发展。促使市民遵纪守法意识自觉提高，城市文明打造及整合管理水平提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资金，用于支付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2022年度警务辅助人员经费1460.62万元。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等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1个专项工作。

质量指标：确保2022年度辅警经费正常执行。

时效指标：2022年1-12月执行完毕。

成本指标：2022年度辅警经费1460.62万元。

1.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1个专项工作正常推进。

满意度指标：辖区居民安全感≥95%。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监督的力度有所欠缺，项目从立项、实施、项目到竣工验收等监管工作我局无相关考核依据。

**（二）相关建议。**

1、应加大项目主管部门管理监督的力度，加强项目从立项、实施、项目到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管工作。

2、加强项目统筹管理。明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加强执行中的过程管理和监督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按照相关约定和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对于无法按进度实施工作或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的相关责任人，应落实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坚持将绩效考核结果与奖励挂钩。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